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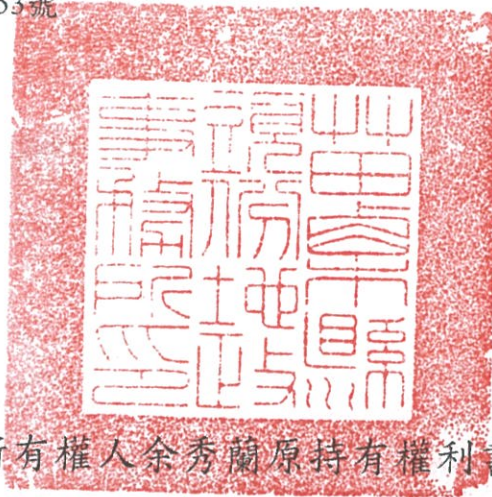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5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余秀蘭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48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：余秀蘭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4860號

姓名：余秀蘭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光華段	0358-0000 地號	139.2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9358號	
頭份市	光華段	00213-000 建號	203.96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212號	